

## 談長期研究「漢傳佛教」的發展史而不自知（上）

曹仕邦

近年來有些人提出華人應研究「漢傳佛教」，他們在自己的小圈子中喊得震天價響，甚至其中一位仁兄更舉行演講鼓吹。因此，引起筆者寫了一篇談他們所不知的「漢傳佛教」如何形成的文字，<sup>1</sup>想讀者們經已賜閱。

筆者何以能道出「漢傳佛教」的形成（雖然這僅屬個人的私見）？如今猛然醒悟，原來自己長期從事這一範圍的研究而不自知！

何以言之？其始，筆者所以研究佛教史，是爲了昭雪被「台灣省立師範學院」開除之恥，刻意選一門師院跟後來在香港就讀的「新亞書院」都無人開講的學科，是我自己摸索出來的，這纔證明我行！<sup>2</sup>而筆者何以選上這一門？卻由於知道佛教本屬外來宗教，並非中國文化的產品。然而這自印度通過水陸兩途傳入的宗教，爲什麼能在禹域發展得這樣好？又通過它帶來的域外文明能影響中國文化如此深遠？是一個亟應探討的最有價值

的大題目！加上如今處於中西文化交流的大時代，古時華人如何接受佛教的經驗，非常值得我們借鏡啊！是在研究之初，根本未察覺到研究的是「漢傳佛教」，何況距今五六十年前，那時尚未出現近年方有的「漢傳佛教」這一名稱！

所謂「漢傳佛教」，其實指「中國化」的佛教。這外來宗教如何爲華夏所同化？是一個龐大而複雜的題目，非這篇短文所敢論及。不過，筆者認爲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，就是初期西僧來華弘法；教授了出家的門徒並接受了俗世居士的皈依之後，從此，本土的佛教徒不論僧俗，世代都是華人。身爲華人，自有本身的生活習慣和傳統觀念。加上古時禹域僧尼全都受過儒學教育，<sup>3</sup>因此中國文化也悄悄地不斷滲透來華佛教之中。經過自東漢末以迄隋唐的長期發展，佛教不免被中國文明作相當程度的同化了。現在筆者將過去已發表論者所接觸到的「佛教中國化」痕跡，逐一枚舉如下：

【一】〈中國佛教史傳與目錄源出律學沙門之探討〉，發表於香港的《新亞學報》六卷一期（一九六四），七卷一期（一九六五）和七卷二期（一九六六）。

此文所論，其關於「史傳」方面，是緣於自漢末以迄南北朝三百多年來，中國長久陷於分裂和不斷內戰之中，那時民衆的租稅和兵役負擔相當沈重。而在當日，若出家爲僧尼，則既免了男耕女織的稅務負擔，男的更得免當兵赴死！因此，一直有不少人便投身釋門，以求在菴寺中既有大鍋飯可吃，更免了上戰場送命！

在此，原本非爲了真正信仰而皈依的人，他們庇託佛門久了，劣根性日露，成了教門中的害群之馬，這此害群之馬的種種劣行，愈來愈引來反佛者的詬病和攻訐，構成佛門的隱憂。梁武帝曾想過以帝王之力加以壓制，但卻遭到佛門的強烈反對而未果，於是心繫僧尼品德的研治戒律底沙門，亟思有以解救。由於他們受到儒家「褒貶」思想<sup>4</sup>的影響，於是想到以替戒行高潔並對佛法有貢獻的僧尼們撰寫《高僧傳》、《比丘尼傳》一類的著作，借著高潔沙門的表現，用作後輩出家衆的榜樣，並且在高僧的傳記中透漏一下害群之馬的劣行。於是儒家的「褒（讚揚）貶（貶責）」作風，便滲透進來而成爲「漢傳佛教」的表現。上述作風，在印度佛教中是

沒有的。

關於「目錄」方面，則緣於梵文佛經在華翻譯日多，此土僧俗持之研誦者衆，於是有些人爲了爭勝，著手僞造一些滲入中國思想的釋典。由於佛教思想屬外來者物，其內容難免有華人不易接受之處，而僞經則因混有華夏思想，易爲華人吸收和接受，於是僞經在古代大爲風行，真正的佛法不免被混淆了。

是以受到儒家對典籍「辯僞」思想的影響，研治戒律的華夏沙門於是用嚴格的考證與分類方式，檢查一部佛經的內容，看看其思想有無時存中土人的想法。跟著，他們撰寫了許多佛家目錄書如《出三藏記集》、《開元釋教錄》等等，讓讀者可以依書中指引，而知選擇一部西方傳入的真經來研誦，並摒棄僞經！這是「漢傳佛教」的另一表現。印度僧侶，向無從事經典辨僞的！

【二】〈論佛祖統紀對紀傳體材的運用〉，刊於《新亞學報》九卷一期（一九六九）和〈論釋門正統對紀傳體材的運用〉，刊於上述學報十一卷上冊（一九七四）。

《佛祖統紀（以下簡稱「統紀」）》是天台宗僧人釋志磐（約一二一八～一二七一時人）所撰，而《釋門正統（以下簡稱「正統」）》則出自同一宗派僧人釋宗

鑑（約一二三七時人）之手，而《正統》成書在前。按理筆者應先研究此書，然後再探討《統紀》，然而《正統》是收在《卮字續藏經》中的聖典之一，當年整部《續藏》自香港送台灣映印再版，身居爐峰的筆者無法接觸，只好先研究收在《大正大藏經》中的《統紀》。直到六年後映印的《續藏》已再版流布，方自新加坡的南洋大學中讀到宗鑑書而執筆。

上述兩書的撰寫，都緣於自北宋以來，天台宗與禪宗長期爭認自己纔是佛陀直接傳授下來的正統宗派，而其他宗派都屬旁支。天台宗的教爭手段是修史，利用撰寫二十五史的；稱爲「紀傳體」的史書結構，來標自己的「正統」身分！

何以「紀傳體」這一史書體裁可以借用作佛門宗派教爭的工具？讓我們先看看它的基本結構吧。它的結構如下：

（一）「本紀」——這部分將所述朝代的每一位皇帝從即位以至駕崩或退任期間，用編年方式記述每一年所發生的軍國大事。而當華夏處於分裂成若干個對峙的政權時代，則書中立爲「本紀」的那些皇帝們，是修史之人認爲他們屬於「正統政權」的領導人。至於其他政權，則被視爲非正統的「閏位」；其君主們的傳記被賦以特

殊名稱。<sup>5</sup>

（二）「表」——這部分的作用是：當某些史事無法在「本紀」或下面述及的「列傳」中收納，則在這部分以「年表」等方式予以敘述。<sup>6</sup>

（三）「志」——這部分的作用：主要將這一朝代的官職、地方行政、經濟、水利等等的制度詳述出來。<sup>7</sup>除此之外，當正史的撰人認爲其所述朝代中有特殊情況，可以特別設立一個別的正史所無的「志」。<sup>8</sup>因此，「志」可以自由增減。

（四）「列傳」——這部分的作用，是替這朝代中做過貢獻的歷史人物撰寫簡明扼要的傳記。公候將相固然有「傳」，有功的地方官吏也有「傳」，甚至有作爲有表現的平民百姓也會有「傳」。由於這些傳記是一個跟一個地排列書中，故稱「列傳」。按，這類史書之中可以無「表」和「志」，但必定有「本紀」和「列傳」，故稱之爲「紀傳體」。

好了，「紀傳體」的結構交代過了，接下來可以談談天台宗如何利用這種史書體裁作爲教爭的手段了。首先，《正統》效法《晉書》，將佛陀和天台宗祖師們立爲「本紀」，視之有如華夏的正統皇帝；再將天台宗的人物，不論僧人還是俗家居士，都爲立「列傳」，用以

標示他們屬既成佛陀的「正統」佛門中人！

跟著，《正統》將其他佛門宗派：禪宗、華嚴宗、法相宗、律和密宗<sup>9</sup>也都仿效《晉書》而置於「載記」<sup>10</sup>之中去敘述，視之同於五胡諸國的均屬「閏位」底支派。

宗鑑如此處理，是將別的釋門宗派視爲異教，未免使人有鬩牆過甚之感，因此後來的志磐加以修正。磐公在《統紀》中設立〈淨土立教志〉<sup>11</sup>與〈諸宗立教志〉（禪宗、華嚴宗、法相宗、密宗和律宗），而在兩〈志〉中替宗門代表性人物立傳。<sup>12</sup>

志磐此舉，是非常高明的「明昇暗降」手法。因爲在「紀傳體」的結構之中，「志」是用來記載「紀傳之外」的事物的，異宗人物的傳記入「志」即謂連正式傳的資格都沒有，於是《統紀》中有傳的天台宗僧俗地位使相對地被抬高了。

上面所述宗鑑與志磐利用了「紀傳體」的結構來褒本門而貶異宗，然則這又是儒家「褒貶」精神的一次體現。加上史書講求「正閏」之別正是儒門思想之一，那麼鑑、磐二公的作品，正是「漢傳佛教」的表現！

【三】〈僧史所載比對父母師尊行孝的一些實例〉，刊於《徐復觀先生紀念論文集》，台北，一九八六〇

此文所論，是印度的所謂「出家」，指僧尼披剃之後，便不但跟家族斷絕關係，更屬離開塵世的人。據古時西行求法者在域外所見，當一位出家人的親屬到寺院探親時，他或她僅出現遠處，讓家人望等他自己而已，絕不跟家人接觸交談。

回視中國，則此土之人出家之後，仍跟本生家庭緊密維繫，他們不時表現孝親，甚至將孝導推及於師尊。此文所論的表現如下：

（一）養親方面：有僧人出家前家道貧寒，披剃後成了名僧，受衆多信徒布施大量金錢，於是他以其財力供養父母過豪華生活。有僧人出家後安排寡母在自己寺院附近居住，以便就近照顧。有僧人的母親爲賊人所擄，他不懼安危，親赴賊巢求情，賊人被感動，不要贖金便放人。

（二）守喪方面：有僧人爲父母守喪三年甚至四年。又有僧人到戰場找尋戰死父親的遺體。由於場中的戰士遺體均已剩下骸骨，於是他用刀在自己身上刺血，滴在每具白骨之上以祈有所反應，終而有遺骸被滴血後振動，因而尋得至親遺體。

（三）爲師尊盡孝方面：有僧人在師父身後視師如兄，

為師守孝三年。又有師尊以出家弟子離開自己一段時期又再回來，為師者竟然罵弟子「棄背孝養」。

出家人面對在家父母依然行孝，甚至孝及師兄，這是儒家鼓勵孝道而及於出家眾的後動，也正是「漢傳佛教」的一種表現！

【四】〈禪宗棒喝教化方式形成的歷史背景〉，刊於《大陸雜誌》六十九卷一期，台北，一九八四。

此文所論，是源於《尚書》中的〈舜典〉中提出「朴作教刑」，認為在學校中老師以小棒責打學生是應該的事，因而影響華夏僧團中師父經常杖責出家弟子，由是禪門中人亦發展出「棒喝」的教化方式。依佛家戒律，比丘是不許毆打另一比丘的，故此屬「漢傳佛教」的表現。

【五】〈從宗教與文化背景論寺院經濟與僧尼私有財產在華發展的原因〉，刊於《華崗佛學學報》第八期，台北，一九八五。

此文所論，是佛家戒律不許出家人「手捉金銀寶物」，即謂手不能碰金和銀之外，更不許碰「寶物」如珍珠、玉器、寶石之類；換言之，沙門不許碰錢！而中國則不特沙門身邊帶錢更用錢，寺院則產業豐盈地擁有田地、菜園等，何以兩者差別如此巨大？

卻原來，西天沙門依戒規乞食為生，故不必用錢。也由於那邊的寺院每天早上全體僧侶出外行乞，故不必置產。

回視中國，由於受儒家思想影響，人們認為一個人應自食其力，故一向鄙視不工作而乞食自養的人，據古籍所載，人們瞧不起乞丐的例子不知凡幾！

職是之故，信佛的華夏居士們雅不願看到自己敬奉的僧師每天前來振錫乞食，因此改以金錢供養個別僧尼或整家菴寺，讓他們有錢購買食物；或以田地布施，他們可以雇人耕作，或委沙彌種植，由是可以得糧食供應。

華夏僧尼無法拒絕這種背離佛戒的布施方式，不然將會失去信眾。那麼接受了金錢或田地布施之後又如何處理？現在先談個別沙門的處理方式。

當個別出家人接受金錢之後，他們有些人便隨手轉施他人，自己不留半個銅板。有些人則把錢存起來，以備自己門徒中貧窮之人遇上經濟問題時，自己馬上可以提供金錢的援助。因此，華夏出家人便漸漸養成存錢的習慣，更進而自己使用金錢！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1. 發表於本刊九十四卷十二期和九十五卷一期。
2. 見本刊九十三卷十期所刊拙文頁九至頁十。
3. 參本刊九十五卷所刊拙文。
4. 「褒貶」之說，是古時儒家中人極力吹噓的一種講法，稱孔子（公元前五五一—四七九）曾修魯國的編年體國史《春秋》他老人在書中對有嘉行、有貢獻的好人用好的字眼來描述，作為讚揚，這是「褒」；又對作壞事的惡人用不好的字眼來述及，以示斥責，這是「貶」。雖然經過後來的考證，已知此說不過為了推崇孔子地位重要的一種誇張講法，然而古人對此是深信不疑的。
5. 例如正史中的《晉書》，其述及東 與五胡十六國對峙的時代，東 諸帝被立為「本紀」，而五胡諸國君主傳記稱作「載記」。又如《新五代史》述五代十國對峙時的歷史，將「五代」諸帝立為「本紀」，而「十國」的君主則稱「世家列傳」。
6. 例如《新唐書》中的〈宰相表〉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原來唐朝的政治結構很奇怪，可以同時有七位宰相（相當於我們的政府同時有七位行政院長），而這些宰相們的任期很不穩定，有些幹幾個月便被罷相，有些卻能專權數十年。因此史書便設立這個編年的「表」，用以說明某年某君沒得幹，又某君爬上高位，方能將史事交代清楚。至於這些同時期同職級的宰相們又如何劃分彼此的政務？筆者不治唐史，曾請教於已故的專研究中國官制史的嚴耕望院士，他老人家也未能請個明白，僅回一句：「他們各幹各的」而已。
7. 例如〈百官志〉述這朝代的官制、〈地理志〉述地方行政區域與當地戶口、〈食貨志〉述經濟活動、〈溝洫志〉述水利工程、「兵志」述軍事制度等等。
8. 例如《魏書》的作者認為佛教與道教的宗教活動對華夏很重要，故在書中特立〈釋老志〉，從講述兩教的起源與在華發展的歷史。又如遼國的契丹族有全民參與；稱為「捺鉢」的漁獵活動，故《遼史》的撰人在書中特立〈營衛志〉加以敘述。
9. 《正統》中不立〈淨土宗載記〉，因為天台宗僧侶亦有念佛修淨土法門的，是以宗鑑不視淨土為外宗。
10. 參註五。
11. 〈淨土立教志〉所以單獨成篇，緣於志磐認為本宗人物既有參加淨土的修持，則淨土宗跟本宗關係密切，故特立本〈志〉。不過，此宗究竟跟天台宗不同，故不似宗鑑之視淨土宗為自己人。淨土宗跟天台宗記有特殊關係，故另立一〈志〉，不跟「諸宗」同列。
12. 在「志」中替人物立傳，是《統紀》的獨特作風，在其他紀傳體始終從來未見如此處理的。